

，並檢討修正「醫療機構設置標準」及「醫院評鑑基準」有關消防設施設備及醫事人力之要求。該署亦將透過每年區域醫療網之輔導計畫，將醫療機構消防安全納入年度輔導及教育訓練之重點項目。其中消防安全評鑑基準，已由 98 年消防安全設施正常 1 項指標，於本（101）年增加至 4 大指標，包括消防安全設備設置及檢修申報情形、建築物公共安全檢查簽證申報情形、避難逃生系統設置情形及災害（風災、水災及地震等）緊急應變措施及處理情形等。該署另將於本年底前製作火災緊急應變指引與教育訓練教材，發送各護理之家，並納入護理之家教育訓練必備內容。該署並組成消防安全專家體檢小組，於半年內針對所有一般護理之家進行體檢及輔導；訂於本年 12 月底前辦理「一般護理之家火災緊急應變教育訓練暨示範觀摩演練計畫」，擇定桃園縣及臺中市為觀摩示範縣市，結合地方衛生局、消防局及警察局，並邀請國內護理之家參與，期提升護理之家相關人員對火災緊急事件處理能力。

二、為解決醫事人力配置問題，行政院衛生署已分別於本年 10 月及 11 月召開「修訂護理機構設置標準及一般護理之家評鑑基準研商會議」及「修訂一般護理之家設置標準與評鑑基準及火災緊急應變教育訓練暨示範觀摩演練討論會議」，作成提升人力配置之決議，包括每 15 床至少應有 1 名護理人員；每 5 床應有 1 人以上之照顧服務員；護理人員之最低應聘人數為 4 人（含負責人）；3 班任 1 班別之人力不得低於 1：15 護病比；交叉樓層人力配置，採分開核計等。另就護理機構設置標準部分，決議列入緊急應變設備及加強消防設施；新設立或擴充之護理之家，比照老人福利機構消防安全設備之建置原則。該署並將於本年底前，就夜間醫護人力薄弱之問題，修訂「醫院評鑑」之三班護理時數（護病比），以改善醫療機構工作條件，進而增進醫療品質，加強病人安全維護。

三、為要求醫療機構及護理機構之業者落實防火管理制度，內政部已於本年 10 月 23 日行文各地方消防機關全面清查轄區醫院、護理之家等場所，除要求業者落實「消防法施行細則」及該部同年 5 月 30 日函釋等相關規定，防火管理人應由一級主管以上幹部或管理權人擔任，並依 94 年函頒「老人及身心障礙社會福利機構等場所自衛消防編組演練暨驗證實施計畫」規定，加強查核轄內機構每年辦理自衛消防編組演練及驗證 1 次，檢視自身初期應變能力，並據以提升防救措施；全面抽查是類場所所有人員，應瞭解自衛消防編組自身職責，具備火災發生時滅火、通報及避難引導等要領之初期應變能力。

（四）行政院函送吳委員育昇就政府應查察進口水果關稅下降後，水果價格是否確實有降價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189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7-759）

吳委員建議政府應查察進口水果關稅下降後，水果價格是否確實有降價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一、本次實施進口水果關稅減半措施係考量 10 月、11 月國產秋冬季水果尚未進入盛產期，供應量仍偏低，為調節國內水果供需及兼顧消費者與農民權益，選定蘋果、奇異果及油桃等國內無

生產或產量極少、進口大宗之高價位水果實施關稅減半措施，期間為本（101）年 10 月 5 日起至同年 12 月 4 日止，僅為期 2 個月。又為使降稅利益確實反映於市場價格，實質回饋國內消費者，經濟部業於本年 10 月 26 日邀集財政部、公平交易委員會、行政院農委會、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及進口、量販店與連鎖超市等廠商召開會議達成共識，請進口業者配合降價並提供銷售價格資訊，俾利掌握降價回饋消費者相關事宜。

二、查察臺北果菜批發市場、量販店與連鎖超市上開 3 項水果關稅減半前後價格變動資料顯示，關稅機動減半後，相關水果價格已有適度調降：

（一）根據臺北果菜批發市場之交易資料顯示，自本年 10 月 5 日關稅減半後 1 週，3 項水果交易價格較上週均呈下跌，其中進口蘋果（富士）平均每公斤下跌 12.3%，奇異果下跌 3.8%，甜桃下跌 14.2%。全部水果平均價格，也已自關稅減半措施實施前（以本年 9 月 25 日至 9 月 30 日為基準）平均每公斤 46.2 元，降至每公斤 39.4 元。

（二）各量販店及連鎖超市方面，大潤發進口蘋果調降 8-10%，奇異果調降 20%；家樂福進口蘋果調降 9%；楓康超市進口富士蘋果調降 4-6%，奇異果降價 7%；全聯社進口蘋果降價 7%，甜桃降價 2.5%，奇異果調降 15%；頂好超市已於本年 10 月初辦理促銷；新北市農會 14 家超市於本年 10 月 19 日起，黃金奇異果調降 10%；同時，臺灣農漁會超市 32 家門市則將 3 種水果分別調降 5-10%。

三、綜合目前受訪事業及量販店、連鎖超市賣場銷售該 3 項進口水果之零售價格，多有差異性存在，且同一品項調整價格、時間及幅度不一，各受訪事業售價調降之時間點及幅度亦有所差異，足見市場競爭機制有所發揮。至有關查明水果商是否有限量囤積或保持高價格囤貨狀況一節，查「農產品市場交易法」第 6 條規定，農產品之交易不得壟斷、操縱價格或故意變更質量，謀取不正當利益。同法施行細則第 4 條規定，所稱壟斷、操縱價格，指單獨或聯合以購存過量之農產品或以不正當之交易運作，妨害市場供需平衡或合理價格形成而言。水果商是否有不當囤積之情事，行政院農委會將依法查處；另倘涉及刑法第 251 條妨害販運農工物品罪規定，則由檢察機關追訴。必要時行政院消費者保護處亦將請各地方政府消保官協助配合查察，以杜絕不肖業者囤積哄抬之行為。

（五）行政院函送呂委員玉玲就加速研擬「流通服務業發展條例」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1 年 11 月 27 日院臺專字第 1010074695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2-9-845）

呂委員就本院應加速研擬「流通服務業發展條例」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經濟部查復如下：

一、為發展智慧生活服務產業，打造臺灣成為全球華人優質生活服務創新中心，本院刻正推動製造業服務化、服務業科技化與國際化、傳統產業特色化等「三業四化」工作，積極強化商業競爭力。

二、有關研擬「流通服務業發展條例」方面，經濟部目前正就該條例立法之可行性進行研析，同時